

联科云(厦门)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联科云(厦门)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，因与北京千眼顺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联科云(厦门)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科云公司）、吕雪岭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雪岭先生持有公司的2,213,500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9.22%。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，1,25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963,5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二、本次司法冻结股份的进展情况

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期下发的《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及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，2024年8月7日，吕雪岭先生所持350,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；2024年11月28日，吕雪岭先生所持1,863,5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。吕雪岭累计

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2,213,5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9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 9.22%，其中 1,2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963,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未对公司股权结构、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。
2. 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科云(厦门)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02 日